

社會教育學系超（減）修學分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____年級
申請學年度	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年級
本校規定學分數	最高____	擬申請超修或減修學分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修____學分
	最低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修____學分
原因說明				
導師意見 (簽章)			系主任意見 (簽章)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必須同時檢附申請人「歷年成績單」及當學期之「選課清單」，並於當學期選課日程期間內辦理完畢。
- 二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學士班超(減)修以 2 科目為限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8 學分(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)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